**采购台州机场行李打包服务使用纸箱项目**

**询价公告**

各相关报价单位：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就台州机场行李打包服务使用纸箱项目进行询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台州机场行李打包服务使用纸箱项目

（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条件：（1）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时间、地址及方式**

（一）获取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6:30

（二）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日 14:00:00

**五、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现场送达方式的，交于项目联系人。

2、顺丰邮寄送达方式的，邮寄地址及联系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东迎宾大道1号台州机场出发大厅安检值班室 白一辰18658303200。

上述两种递交方式投标文件均须密封。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六、报价文件需包含**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作为证明材料；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报价表。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人认为询价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询价文件之日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询价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包括询价过程、中标结果等）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向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书面质疑受理：

联系人：陈通 联系电话：15168696593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东迎宾大道台州机场

**八、公告发布媒体**

台州机场网站（http://www.tzair.com.cn/）。

58同城。

**九、联系方式**

询价人：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白一辰

联系电话：186583032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东迎宾大道台州机场

**采购要求**

**一、总则**

1、本采购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2、投标人服务与本采购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招标人鉴定投标人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询价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执行最新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招标等各项工作。投标人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中标人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3）中标人因管理不善或投诉产生严重不良影响，招标人责令中标人整改仍未改善的；

（4）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人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5）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6）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7）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8）根据询价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9）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三、服务内容**

1、投标人具备一定规模和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在业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能够保障在合同期内按照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提供优质服务；在工作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予以保密；能够保障服务团队负责人及时参加相关会议和提供相关服务。

2、服务事项：本项目为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行李打包服务使用纸箱服务。

**四、管理要求**

1、中标人必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质量监督体系，良好的企业员工形象。

2、投标人须有完善的管理结构。

3、招标代理人员应相对稳定，主要业务对接人员如需调动需提前告知招标人。

**五、技术要求**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中标人服务工作。如发生上述情况，中标人应主动及时告知招标人。

2、做到“程序合法、方法科学、内容真实、结果准确”，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工作行为，严守工作纪律，坚决杜绝搞“人情协议”、“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其他要求**

1、若遇上级检查，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应工作。

2、责任界定

（1）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服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要求工伤保险应保尽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全覆盖。因未办理服务人员保险引起的纠纷投诉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2）中标人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工作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服务过程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严格的各类作业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中标人因经营管理失职造成人身损害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4）因中标人的劳动用工、提供服务或其服务领域发生因人身财产损害等所引发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保证不对招标人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5）服务期内，如中标人因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必须提前1个月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中标人服务达不到询价文件要求或投标时各项服务承诺，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整改，拒不整改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4、服务期内，如中标人所派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中标人须根据实际需要增派人员，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八、投标报价要求**

1、规格尺寸：根据民航托运行李和随身携带行李体积制定符合机场包装要求的纸箱，大纸箱体积45.5\*33.5\*32cm,小纸箱体积37\*26\*25cm,并提供样品作为后期合同供货的验收标准。

2、打包：10只/捆，每捆须用绳子捆扎好。

3、报价：明确各尺寸纸箱单价金额。

4、供货期要求：签订合同后，根据实际需求，接通知采购后10个工作日内到货。

5、交货方式：由供方将纸箱运到需方指定地点，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供方承担。

6、发票要求：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确定中标人方式**

1、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确定中标人：按投标人的报价从底到高排序。

3、招标人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落标具体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附件1

**纸箱报价表**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日期：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报价有效期：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 名 | 尺寸 | | 单位 | 固定单价  （元，不含税） | 增值税税率 | 固定单价/元  （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大 写： 小 写： | | | | |
| 备 注 | |  | | | | |

合同编号：【 】

**采购合同**

**【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方）：**

**住所地：**

**乙方（销售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 】（以下简称“货物”）采购事宜，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产品规格、数量及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尺寸 | 单位 | 固定单价（元，不含税） | 增值税税率 | 固定单价（元，含税）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2.2 本合同实际结算金额已包括货物价格、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税费、利润、材料费、试验费、装卸费、货物减震、二次搬运、保管、到货验收、组装就位（包括组装就位所需的材料）、成品保护费（含现场装修装饰成品保护）、调试、试运行、验收以及第三方检验费、专利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深化设计费、海关费、进口手续费、售后服务费、水电费、技术资料的提交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修和保养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除本合同实际结算金额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3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本合同货物单价固定不变，不因交货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成本价格的变动而做任何调整。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货物单价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单价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三、**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3.1 交货期限：【接到甲方确认下单，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订单】

3.2 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3.3 交货地点：【台州机场内】

**四、货物包装及运输**

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按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2 货物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灭失、短少、毁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3 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合格的货物，因此导致逾期完成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货款支付**

5.1货到验收合格后，所供货的纸箱及数量与采购人员核对无误及验收合格无误后进行开票结算。

5.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电话：【 】

开户行：【 】

账号：【 】

5.3 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5.4 如上述账户或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的一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加盖变更方公章的变更信息正本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错误导致变更方损失的，该等损失有变更方自行承担。

5.5 乙方遵守本合同约定以及附件所列各项合规管理要求是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货款的必要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有关货物的保证**

6.1 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货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货物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因质量瑕疵而导致的安全隐患，且为未经使用的全新原厂正品货物。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质量伪劣货物或者假冒货物或者乙方存在欺诈甲方的情况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障碍或瑕疵。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属纠纷或担保物权等权利限制或瑕疵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就甲方遭受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甲方遭受其他第三方索赔或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就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4 乙方承诺不在相关国家的受控主体清单上，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符合相关国家的出口管制规定，甲方使用或转售本合同项下货物并不会违反中国及其他国家的进、出口管制规定。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就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转包或转让**

7.1 本合同项下甲方采购的货物，必须由乙方直接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供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票面信息有误、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项下事宜进行招标以及因合同解除而重新进行招标的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格与本合同价格的差价损失、因采购迟延而导致的经营损失以及甲方为主张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一切成本和支出。

8.3 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赔偿款或违约金，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担保、质保金或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仍不足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九、不可抗力**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寄送有关官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十一、通知**

11.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请求、主张、要求及其他通信均须采用书面形式以中文语言发出，在按以下地址电子邮件或快递（如DHL快递、EMS和顺丰速运）方式发送给有关各方后视为有效发出或做出：

发送至甲方：

电子邮件：【 】

地址：【 】

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发送至乙方：

电子邮件：【 】

地址：【 】

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11.2 如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按照以上方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上述地址认为有效送达地址。

11.4 上述地址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相关司法文书的送达。

**十二、合同组成**

12.1 本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3）询价文件；（4）投标文件。如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修改。

13.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13.4.1 保密承诺书

14.4.2 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编号为【 】的【 】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 | 或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附件1：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 】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鉴于我司与贵司拟订立《【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贵司在上述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向我司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贵司合法所有。为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我司特就保密事宜向贵司出具以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1 本承诺书提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向我司披露、我司从贵司获得或我司在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晓的与主合同项目有关或因主合同项目产生的任何贵司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设计资料、机场安防信息、各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相互函电、合同内容，以及任何未公布的贵司项目招标信息、技术规格书、材料（设备）备选推荐品牌库信息等，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作为贵司的保密信息。

1.2 贵司同意我司的保密承诺不适用于下述情形：（1）在贵司向我司根据本承诺书披露信息之前，在没有违法本承诺书的情况下，贵司的保密信息已经为普通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或（2）我司能提供书面证据证明我司从贵司收到保密信息前已经从其他途径合法地获知该资料。

**二、保密承诺**

2.1对于贵司的保密信息，我司应严格予以保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包括但不仅限于我司为保护其自有商业保密信息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保密信息。

2.2.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司不得将贵司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3 除用于履行与贵司的主合同之外，我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贵司的保密信息，且不复制该等保密信息。我司应仅向为实现主合同目的而需要知悉贵司保密信息的我司员工、中介机构、第三方工作人员披露贵司保密信息并与该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就贵司的保密信息，我司应要求该等人员承担不低于本承诺书所规定之程度的保密义务。

2.4 一旦我司发现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贵司保密信息的情形或其他违约情形，我司应立即通知贵司。我司应与贵司合作，协助贵司重新取得对该等保密信息的控制，并防止他人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2.5 我司可以根据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的要求对贵司的保密信息做出披露，但须立即书面通知贵司该等命令或要求，以便贵司可以有机会对该等被要求的披露进行抗辩。在任何情况下，我司应保证该等被要求的披露仅限于在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所要求的限度和范围内。

**三、保密信息的返还及处理**

3.1 保密信息属贵司的专有财产。本承诺书并不产生明示的或暗示的权利转让或权利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实用新型和设计专利、注册设计、版权、模板或商标以及前述权利的申请权。任何时候，只要收到贵司的书面要求，我司应立即归还全部与贵司保密信息相关的资料和文件，包含该等贵司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制件或摘要。

3.2 如果该保密信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我司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销毁并向贵司提供已经完成删除或销毁的有效证明。

**四、保密期限**

我司的保密义务自我司获知贵司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等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

我司如违反本承诺书，贵司有权要求我司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司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贵司与我司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贵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除此之外，贵司有权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合同金额1%】作为违反保密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我司违约行为造成的贵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以及贵司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等费用），我司另行赔偿。贵司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对我司的违约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

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贵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其他**

本承诺书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我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附件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 】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鉴于：贵司与我司拟订立《【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为了更好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双方订立的合同，维护各自内部正常的管理秩序，防止滋生各种腐败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我司特就廉政事宜向贵司出具以下承诺：

1. **廉政承诺**
   1. 我司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以及行业的廉政建设规定，并组织宣传，形成浓厚的反腐倡廉氛围。
   2. 如贵司发现我司及我司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时，有义务提醒并有权利制止，必要时有权向我司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或向当地纪律监察部门举报（我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 】）。
   3. 我司应建立健全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廉政建设管理部门，公布举报电话，严格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 我司应从国家和集体利益出发，共同促进各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自觉遵守贵司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规定。
   5. 我司及其工作人员承诺：
      1. 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司有关人员或贵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间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审图等第三方）有关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
      2. 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司有关人员报销应由贵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报销应由贵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向贵司有关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施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不为贵司有关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施工方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的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为贵司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2. **违约责任**

2.1 我司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条款的，我司应按党、政管理权限和党纪、政纪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2.2 如我司违反本承诺书项下廉洁自律承诺，贵司有权：

2.2.1 立即取消我司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2.2 扣除我司在主合同项下【🞎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合同金额1%】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贵司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等费用）的，我司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2.2.3 拒绝我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贵司其他项目或经营活动的投标、服务。

1. **争议解决**

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贵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1. **其他**

本承诺书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我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